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辦事員 唐毓薇

電話：3322101#7481

電子信箱：06106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會字第11200443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111年度委辦及代辦計畫查核結果之共同性缺失彙整表 (376735100E_11200443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111年度委辦及代辦計畫查核結果之共同性缺失彙整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預算法、會計法、內部審核處理準則、政府採購法、本局112年1月10日桃教會字第11200014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核結果之共同性缺失彙整表詳附件，請各校執行本局委辦或代辦計畫時，自我檢視，如有該彙整表所列缺失，請加強內部審核及監督，避免相同或類似情形發生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(含附件)



會計室 112/05/12 08:14



1120004945

有附件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 111 年度委辦及代辦 計畫查核結果之共同性缺失彙整表

一、計畫執行	- 採購項目契約金額大於預算金額，未報局修正概算並由其他項目餘額勻支。倘欲變更各項目經費額度，應先依程序函報本局調整概算。 - 未於核結期報局結案。
二、原始憑證核銷	- 原始憑證尚在整理，尚未裝訂成冊。 - 收據未有商家之統一編號。 - 部分電子發票證明聯蓋有與正本相符且有註記“此為發票開立通知，非正式發票”之文字，故該證明聯應非屬原始憑證。原始憑證應黏貼電子發票證明聯，非電子發票開立資訊。 - 部分單據如蓋與正本相符，請敘明取具影本原因。 - 收據上蓋有統一發票專用章，應釐清是否為統一發票使用之商家。 - 收據之買受人未填。 - 審查費領據未註明審查件數及單價。
三、採購事務	- 契約書內採購標單總標價與決標之標價清單總計不符，應為廠商誤植採購標單總標價。 - 採購案部分契約書中未放入招標決標公告。 - 採購契約書第五條之(一)之 2-分期付款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之合計數與決標金額不符。 - 採購契約書未貼印花稅之繳款書證明。 - 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應以全案契約金額(含契約變更追加經費部分)填列。
四、會計事務處理	- 服務學生工讀費核銷未檢附簽到退表。 - 交通費應覈實支應。 - 計畫審查會議(複審)支給審查費，惟以人次計費，應以出席費列支以符實際支用用途。 內、外聘講師費登記所得欄位未核章。 - 誤餐費及茶水支用標準，除專簽特殊辦理需求外，請依本局 111 年 1 月 21 日桃教會字第 1110007411 號函辦理，查概算內編列點心水果每份 40 元，實際支用有逾其編列金額之情形、部分茶水支用單據明細非僅茶水項目。 - 部分人員加班工作內容與計畫無直接相關。加班費之加班事由應與該案相關為宜。 - 以雜支項目支應茶點，未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二、(十三)雜支之定義範圍內執行。

	8. 工作費、試教委員、口試委員等試務費之印領清冊所得登記應核章。
五、財產管理	重申提醒注意事項： 1. 請將購置之財物依規定登入非消耗物品帳或財產帳。 2. 財產登記有關工程增值部分應扣除已登財產(或物品)之金額。